

莆田市人民政府文件

莆政综〔2018〕1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单位、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省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7〕103号）、《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7〕415号）精神，经研究，市政府决定取消、下放一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并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清理调整，调整后市级保留行政许可事项255项。现将市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建立健全取消事项事中事后监管机制

对已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其中市场已具备自我调节能力的事项改革后，相关部门的管理职能要重点转向制定行业标准规范，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惩处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由同一部门对相同内容进行重复审批的事项改革后，相关部门在削减重复审批、合并办事环节的同时，要进一步强化保留审批事项的准入把关作用，发挥认证管理的积极作用，落实监管责任，防止出现监管盲区；由不同部门共同审批的事项改革后，不再实施审批的部门负责制定有关行业标准规范，负责审批的部门按照标准规范审核把关，遇到特殊疑难问题通过内部征求意见解决，部门间要优化工作流程，压缩审批时限，便利企业办事。取消事项涉及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取消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职责，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抓好贯彻落实。各县（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衔接工作，认真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

二、要切实做好下放事项衔接落实工作

对下放的事项，市直有关部门要主动加强与县（区、管委会）的沟通联系，明确衔接方式和监管职责，梳理具体监管责任清单，制定配套措施，要切实加强指导培训，为承接部门实施审批创造必要的条件，下放部门和具体承接部门要全环节、全流程履行审批和监管职责，承接部门要积极配合，

及时做好下放事项的具体承接工作，确保下放事项落实衔接到位。

三、要坚决执行清单之外无审批制度

市级有关部门不得在公布的市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外实施其他行政许可职权，相关行政许可事项除涉密事项外，均应全部进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纳入网上办事大厅运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管。

附件：1. 市级保留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 市级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

莆田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1 月 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4 日印发
